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办交办〔2024〕66号

关于对新坝镇江城路与大航有能集团北侧交界镇属排灌河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

新坝镇：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受理编号 D3JS202411060002）：镇江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与大航有能集团北侧交界镇属排灌河被污染。周边工业园区产生的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永平村红胜西区）雨污混流，排入镇属排灌河，河水发黑发臭，异味扰民，污染环境。

请针对交办问题，认真推进整改：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内容。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8日前上报。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根据市统一要求，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整改结束后，完善整改台账资料，确保及时销号到位。

三是完成整改目标。要根据方案要求，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

联系人：宦玲

联系电话：0511-88358693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